政府采购合同

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二标段（西城办、丰仪镇、店张办）

招标人（甲方）：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兴平市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9 月 8 日

根据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采购包 二标段 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本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壹元壹角捌分每亩 ；小写¥ ：11.18 元/亩；

2、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壹佰壹拾贰元整：

小写¥ ：1100112.00 元；

3、合同包单价款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资料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和各项管理费用。本合同包固定单价包含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单价为一口价包死，不受市场及其他环境波动对价格的影响。

4、实际核查亩数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确认；结算亩数以甲方最终确认的验收数据为准；最终以实际核查亩数为准，据实结算，不得超过合同包预算金额。

三、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等额发票待财政款项拨付至兴平市农业农村局后 4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330033.60 元，大写：叁拾叁万零叁拾叁元陆角；乙方完成延包合同签订达到 85%以上（以甲方或乡镇政府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4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即：440044.80 元，大写：肆拾肆万零肆拾肆元捌角；项目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5%，即： 275028.00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零贰拾捌元整；剩余合同金额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质保期满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在 30 日内核实并决定是否返还；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同意返还（不计利息）。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每笔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约付款。

四、服务具体指标要求

1、服务地点：西城办、丰仪镇、店张办。

2、服 务 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内容：

（一）数据收集、数据整理、数据分析

1.1 收集已有数据

1、套合国有土地数据(供地数据)；

2. 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

3. 房地一体确权数据；

4. 林权/林保数据；

5. 土地确权数据；

6. 行政区划代码/地籍区和地籍子区；

1.2 对收集的数据人工内业处理分析，逐地块数据进行比对，并对重叠的数据标注记录。

（二）航拍及正射影像图制作

对遥感影像不能辨识的区域通过无人机航飞获取 1:2000 比例尺正射影像图，摄影分辨率优于 0.2 米，界址点测量误差需满足《规程》中的二级精度指标。

（三）承包方信息修改

核实承包方姓名、性别、与家庭成员信息，并核实新增家庭成员、去世成员信息等，进行电子版数据录入。

（四）承包地勘误

对未、漏确权、分合户、互换土地、面积、四至、位置错误及承包地块名称信息错误的勘误修正。

（五）审核公示

结合摸底调查表，具体问题及调查情况统计表、延包实施方案等，

制作本村民小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信息公示表，第一轮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天，根据公示反馈结果及时修正完善，修正核实后进行第二轮公示，时间不少 15 天。

（六）数据库建设

以二轮公示结果数据为准，进行成果数据质检，无误后开始数据库建设。

（七）数据收集

证书收集整理错证、分户、合户等问题台账。

（八）二轮延包网签系统二轮延包网签系统软件进行网签，技术人员在各村进行网签工作培训、指导完成发包方电子签章、承包方实名认证及电子合同签订，各镇村领导小组督导各村承包方以及发包方完成网签工作。

（九）打印

承包方摸底表: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制作、打印公示表;根据测绘勘误后的确权成果，以村为单位，按不小于 1：2000 比例尺生成、打印带确权属性的公示影像图；打印电子合同，以承包方为单位，用 A4 纸双面打印， (8 个页面/份)。

（十）档案整理归档

将移交资料进行电子扫描，向档案馆移交电子、纸质公示图及文书资料：发包方调查表、村级延包方案、组长及领导小组名单、村镇级延包专题会议记录、村镇级延包部署会会议记录、村镇级延包推进会会议记录、摸底调查表、一、二轮公示表、信息变更表、

村级完成情况汇总表、工作总结、镇级工作总结。

（十一）县/市/省级数据汇总汇交

根据县级要求进行数据汇交:县级数据库汇总质检、省级市级汇交、问题反馈及汇总，成果移交。

4、服务要求

4.1 坐标系统与技术标准

平面坐标系统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数据精度需符合 1：2000 比例尺成图要求，摄影分辨率优于 0.2 米，界址点测量误差需满足《规程》中的二级精度指标。

4.2 数据格式与成果要求

1.数据库成果：提交的延包数据库必须通过国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的数据质检软件检测，数据格式需满足部、省两级数据汇交要求。

2.图件成果：两轮公示图表，归户表，地块示意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3.合同与权证：需支持批量生成新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和登记簿，并支持电子签章功能。

4.验收条款：①甲方在乙方提交完工报告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②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为准；③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④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须达到国家要求的质量合格标准，并通过上级验收。

6.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验收合格后 1 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甲方、乙方双方商定，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2、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乙方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涉密人员保密承诺书；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乙方涉密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乙方擅自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①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②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③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④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的义务

①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的权利

①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③乙方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承担其作业人员人身、设

备财产安全责任。

2、乙方的义务

①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②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③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④在编制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甲方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⑤乙方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十、服务质量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农村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指标要认真落实，甲方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和抽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律师费等）。

2、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购买劳动服务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 LPR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数据、文档、软件、算法、数据库及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方案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2、乙方在合同履行中使用自身已有的知识产权，该部分权利仍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无偿使用。

3、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地域及期限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超范围使用。

4、乙方保留知识产权的其他权利（如再授权、二次开发等），但不得损害甲方已获授权的权益。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兴平市人民法院起诉；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兴平市县门东街政府院内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乐东路 4688 号 1 幢 2001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纺建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100 1793 6000 5250 0551
电　话：	电　话：029-83559558
传　真：	传　真：029-83559558
签约日期：2026.9.8	签约日期：2026.9.8